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105）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5310254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9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九、教師考評：

（一）考評項目及百分比：

1. 平時考評。

（1）教師出勤狀況 20%

（2）學員出席率 20%

（3）學員滿意度 20%

（4）書面資料 20%，如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及教學內容等

（5）教學準備工作 10%

（6）行政配合狀況 10%

2. 專案考評。由本處擇定特定班別分組進行。

（二）考評方式：由遴聘委員會參考相關資料審議。

（三）考評結果：本處得依實際開課需要，擇優聘用。